

转发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我省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网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8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健全我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网络的通知》（粤禁化武〔2001〕0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按照省通知的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机构改革中要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确保本辖区内履约工作的正常运作。各地请于今年11月15日前填报《广东省履约工作网络登记表》送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经贸局行业管理科）。

联系人：魏道晖

联系电话：8768945 传真：8235329

地址：市机关大院西附楼一楼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八日

关于健全我省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网络的通知

粤禁化武 [2001] 07 号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市人民政府：

省委、省政府非常重视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，成立了以游宁丰副省长为组长的省履约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了办公室（设在省经贸委）。今年7月13日召开的省履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进一步健全、调整、充实全省履约工作网络和机构，在市、县级机构改革中，要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确保本辖区内履约工作的正常运作。

为认真贯彻省履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我省履约工作的全面、正常开展，重新调整、充实、健全全省履约工作网络，现将广东省履约工作网络登记表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“登记表”报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经贸委重工处）。

联系人：陈焕护、范耀城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3355（带传真）、83133362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内

邮政编码：510031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附：广东省履约工作网络登记表

广东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

附：

广东省履约工作网络登记表

年 月 日

履约机构及负责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地址		电话		邮编		
工 作 人 员						
姓 名	性 别	政 治 面 目	职 务	传 真 电 话	家 庭 电 话	手 提 电 话